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闕貴娟

被　　告　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珖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主事務所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且無於本院管轄地提供勞務之事實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自陳兩造曾簽訂管轄合意書面，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